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披露二）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研股份

股票代码：300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韩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立军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一致行动人（一）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8 层

一致行动人（二）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8 层

一致行动人（三）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 36 号科技孵化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8 层

一致行动人（四）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8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 15-18 |
| 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韩华、杨立军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腾汇”）、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成长”）、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控科技”）、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永拓”） |
| 公司、上市公司、新研股份 | 指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韩华

| | |
|----------------|-----------------|
| 姓名 | 韩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301031964*****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2、杨立军

| | |
|----------------|-----------------|
| 姓名 | 杨立军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101061963*****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9室-4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20378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CDPHXA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8-12-03 至 2025-12-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

| | |
|------|--------|
| 邮政编码 | 100027 |
|------|--------|

2、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认缴出资额 | 15,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2900MA7521YUXH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13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03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

3、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K3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认缴出资额 | 48,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62684002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0年11月05日至2023年11月04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

4、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2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认缴出资额 | 15,002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313506088M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合伙期限 | 2014-07-29至2024-07-2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
| 邮政编码 | 10002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变更控股权后，新控股股东华控腾汇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下合伙企业华控永拓、华控科技、华控成长为一致行动人，四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527,797股，同时股东韩华、杨立军共同与华控腾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人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华控腾汇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157,284,632股。至此，上述六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812,429股，占比为22.67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华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股权质押融资逾期事项，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其可将被执行人韩华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杨立军同样因为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被债权人对其股份进行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华仍有 1,50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根据诉讼进展，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杨立军仍有 3,265,648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将根据债权人诉讼进展，存在被股份处置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累计减持 73,806,014 股，占比 5.0141%，公司补充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此之后，一致行动人杨立军、韩华先后因股权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实施被动减持（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和司法拍卖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93,432,570 股，占比 6.347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剔除回购 股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
|------|--------------|----------------------|---------------|------------|---------------------------|
| 韩华 | 二级市场 被动减持 | 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 | 无法查询 | 6,873,300 | 0.4669% |
| 杨立军 | 二级市场 被动减持 | 2022 年 6 月 1 日-10 日 | 2.18 | 1,912,800 | 0.1299% |
| 韩华 | 司法拍卖 | 2023 年 2 月 20 日 | 2.25 | 20,620,110 | 1.4008% |
| 韩华 | 司法拍卖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3.13 | 64,026,360 | 4.3497 |
| 合计 | | | | 93,432,570 | 6.347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华控永拓 | 25,596,654 | 1.7390 | 25,596,654 | 1.7390 |
| 华控腾汇 | 128,148,293 | 8.7059 | 128,148,293 | 8.7059 |
| 华控科技 | 3,225,300 | 0.2191 | 3,225,300 | 0.2191 |
| 华控成长 | 4,837,950 | 0.3287 | 4,837,950 | 0.3287 |
| 韩华 | 93,019,770 | 6.3194 | 1,500,000 | 0.1019 |
| 杨立军 | 5,178,448 | 0.3518 | 3,265,648 | 0.2219 |
| 合计 | 260,006,415 | 17.6639 | 166,573,845 | 11.3164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声明。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华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立军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新疆乌鲁木齐 |
| 股票简称 | 新研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1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韩华、杨立军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60,006,415 股 持股比例：17.663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66,573,84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316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华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立军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二)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31日